附件3

公 示

张三同志经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，拟作为XX年第X期汉中市“最美系列人物”上榜人选。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进行公示，时间为5天，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。如有异议或发现问题，广大群众可以电话和信函形式向市文明办和XXXXXX（推荐单位）反映情况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须以实名反映情况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市委文明办电话：0916-2996609（传真）
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4号

邮编：723000

XX（推荐单位）电话： （传真）

地址：XXXXX

邮编：XXXXXX

附：XXX同志事迹简介

XXXXXX（代章）

年 月 日